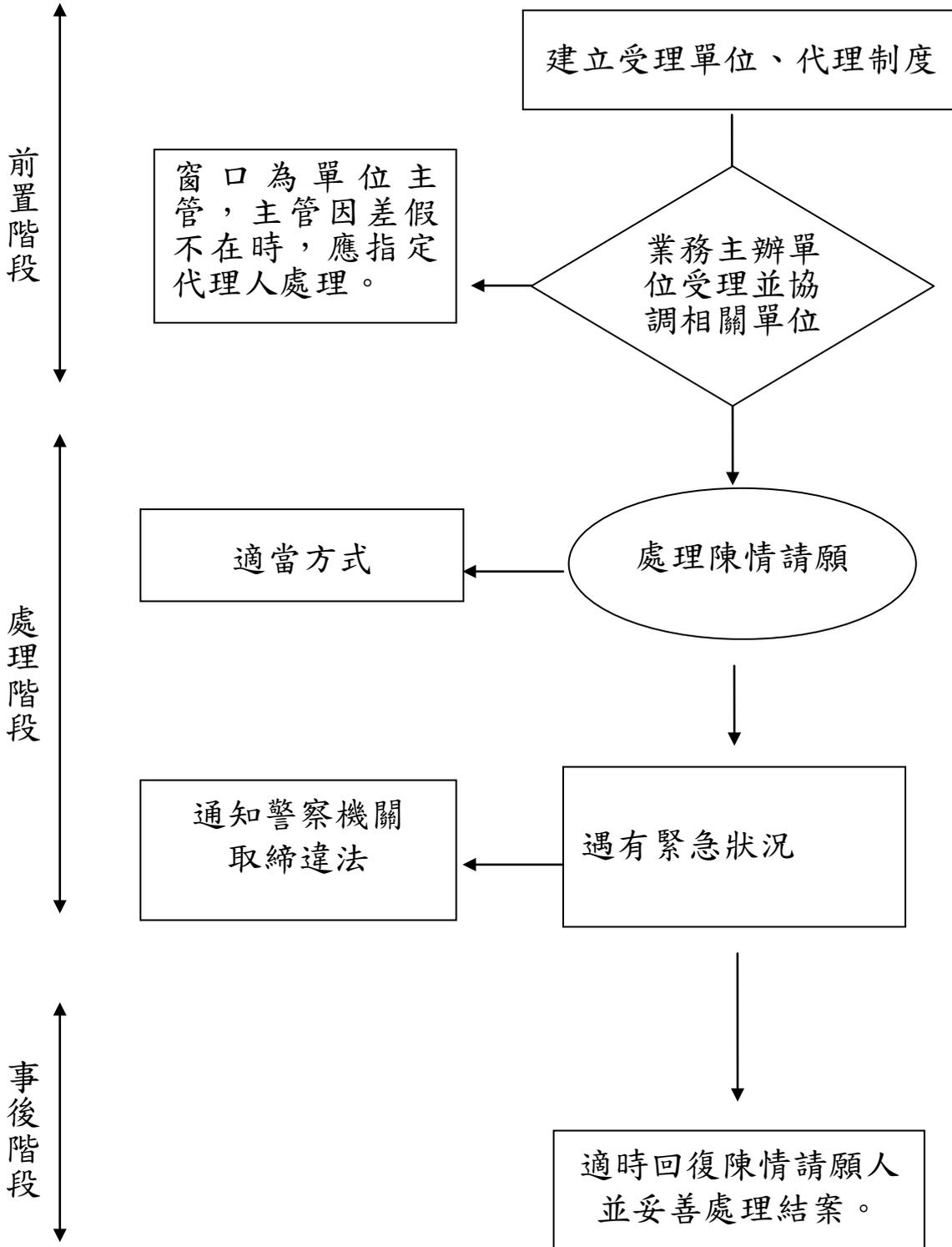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及所屬機關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有效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由人民所陳事項之業務主辦單位受理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；非屬收受單位權責者，應移送主管單位處理。
- 三、處理陳情請願案件之窗口為業務相關單位主管，單位主管因差假不在時，應指定代理人處理。
- 四、各機關秘書或政風單位接獲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迅即移由各業務主辦單位處理回應。如人民有非理性訴求時，各機關政風單位應會同秘書單位派員協助安全維護。
- 五、遇有緊急狀況，各單位應優先迅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理，並通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。
- 六、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
- 七、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績效優良者，受理單位得提報其機關考績委員會敘獎；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附圖

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之流程圖



附表

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之任務分工	
機關單位	分 工 事 項
業務權責機關 (單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由人民所陳事項之業務主辦單位受理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；非屬收受單位權責者，應移送主管單位處理。</li> <li>2. 處理陳情請願案件之窗口為單位主管，單位主管因差假不在時，應指定代理人處理。</li> <li>3. 遇有緊急狀況，各單位應優先迅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理，並通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。</li> </ol>
秘書或政風單位	各機關秘書或政風單位接獲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迅即移由各業務主辦單位處理回應。如人民有非理性訴求時，各機關政風單位應會同秘書單位派員協助安全維護。